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清祥

被上訴人　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本院111年度苗小字第9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按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且其上訴狀應具體指摘，否則其上訴即難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僅記載判決不公，毫無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且上訴人迄今未補具上訴理由書，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故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上訴理由。故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鄭子文

法　官　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綺